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50972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43n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46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CQL5X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燕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付堂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付堂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	BH1002778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1002778	陈蔚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3000108200472690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125198009113515			
个人社保编号	61021059			现参保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 余额	累计缴费 总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072.0	5644.0	23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072.0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501.0	653.1	23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23	0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0	

联系电话: 12333-2 (市本级)

经办机构: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 无效。
- 3、如需查验, 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机构核查。
-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 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 须申请补办。
-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 (<http://hrss.nc.gov.cn>) 进行查询, 以判别此证明的真伪。

	姓名: 陈蔚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2360310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返回

单位信息查询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查询

注册信息

联系人: 陈蔚和

单位邮箱: 707262497@qq.com

联系电话: 13979474992

传真: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1	白冰	BH002773		0	0
2	李杰雨	BH002857		0	0
3	陈蔚和	BH002778	20140353605000003572360310	0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46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信用编号 BH002778），主要编制人员 陈蔚和（信用编号 BH002778）等 1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30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4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燕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蔚和

2020年2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4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旭君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苏和

2020年2月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659129°、经度 112.995522°，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100 万元，投资建设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					

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括搅拌区、挤出区、包装区、注塑检验区
辅助工程	仓储	原材料、成品储存
	检验室	产品检验
	色粉室	色粉称量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改性塑料	460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1	挤出系统	挤出、冷却、切粒、风干	4 套 (每套挤出系统各含挤出机 1 台、冷却水槽 1 台、切粒机 1 台、风干机 1 台)
2	0.3t 搅拌机	拌料	4 台
3	5t 搅拌机	拌料	5 台
4	破碎机	破碎	1 台
5	空压机	压缩空气	1 台
6	试验机	产品检验	3 台
7	注塑机	注塑，产品检验	1 台

8	电子秤	称量	1 台
9	布袋除尘系统	粉尘废气治理	1 套
10	UV 光解+活性炭系统	有机废气治理	1 套
11	冷却塔	冷却	1 台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玻璃纤维	60 吨
2	滑石粉	20 吨
3	钛白粉	15 吨
4	PE	15 吨
5	PBT	350 吨
6	色粉	0.05 吨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性质：

玻璃纤维：颗粒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玻璃熔融后抽丝制成的极细纤维，强度大为增加且具有柔软性，配合树脂赋予性质后可成为优良的结构用材。

滑石粉：粉末状，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可作为塑料填充剂。

钛白粉：粉末状，学名为二氧化钛，也称钛白；分子式 TiO_2 ，分子量 79.90。理化性质：白色固体，相对密度 4.23，沸点 2900，熔点 1855；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属于惰性颜料，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PE：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

PBT：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等优点，适合注塑、挤出、吹塑、涂覆和各种二次加工成型。

色粉：用于着色的粉末状物质。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

（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对挤出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约 4m³/h，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0.5t/d，即 150t/a，冷却总用水量为 150t/a。

2）排水

项目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日常使用工业区公共厕所，因此项目内无生活污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4.1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5.关于印发《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号）			
5.1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净化效率达到90%	符合
6.《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监督重点VOCs和NO _x 限产限排企业在行动实施期间设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工序限产30%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VOCs和NO _x 限产限排企业	符合
6.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净化效率达到90%	符合
7.《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7.1	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政策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8127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4）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V类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项目东面为江门市和聚通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涂料厂，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6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和聚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	8m	噪声、废气、废水
涂料厂	南	3m	噪声、废气、废水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 38'14"~22° 48'38"，东经 112° 58'23"~113° 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锦岭山、凤凰山、蛇山，西南有大岭山、马山，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崖顶石、婆髻山、蟾蜍头。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

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簪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天乡河,为天沙河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m³/s。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

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6日分别对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A1、水松里A2、富溪村A3及天成寺A4进行采样检测的检测报告数据，四个监测点分别距离本项目1236m、900m、695m、2590m，位于评价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08.10	08.11	08.12	08.13	08.14	08.15	08.16
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	2:00	0.58	0.45	0.50	0.42	0.45	0.54	0.53
	8:00	0.62	0.59	0.66	0.63	0.67	0.69	0.64
	14:00	1.23	1.19	1.32	1.23	0.98	0.89	1.06
	20:00	1.15	0.85	1.25	1.08	0.86	0.78	0.85
水松里	2:00	0.50	0.43	0.55	0.42	0.40	0.56	0.52
	8:00	0.68	0.58	0.67	0.78	0.65	0.66	0.69
	14:00	0.96	1.06	1.21	0.98	0.93	0.87	1.09
	20:00	0.84	0.89	1.15	0.82	0.81	0.76	0.95
富溪村	2:00	0.57	0.44	0.51	0.43	0.45	0.53	0.50
	8:00	0.61	0.58	0.67	0.62	0.67	0.68	0.61
	14:00	1.22	1.18	1.30	1.26	0.98	0.87	1.05
	20:00	1.14	0.86	1.22	1.09	0.86	0.76	0.82
天成寺	2:00	0.50	0.43	0.55	0.42	0.40	0.56	0.52
	8:00	0.68	0.58	0.67	0.78	0.65	0.66	0.69
	14:00	0.96	1.06	1.21	0.98	0.93	0.87	1.09
	20:00	0.50	0.43	0.55	0.42	0.40	0.56	0.52
执行标准		2.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蓬国土环保审[2017]11 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DO	CODcr	BOD5	NH3-N	石油类	总磷
监测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L	0.62
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从监测结果可见，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天沙河（含桐井河）、杜阮河、麻园河、龙溪河、会城河、紫水河）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性质	方位	规模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桐井村	1871	810	居民点	东北	约 4300 人	1399	大气环境二类
桐井河	1402	373	河流	东北	/	785	地表 IV 类
莲塘村	413	234	居民点	东	约 770 人	160	大气环境二类； 声环境 2 类
迳口村	223	-456	居民点	东南	约 425 人	377	大气环境二类
公坑寺	2484	-1224	景点	东南	/	2607	大气环境二类
南靖村	-1714	1413	居民点	西北	约 2888 人	1749	大气环境二类
三堡村	429	1799	居民点	北	约 2300 人	1455	大气环境二类
风飞云别墅	-2507	-2274	居民点	西南	约 5623 人	3285	大气环境二类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 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 项基本污染物及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mg/m³ 作为质量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23t/a，即 0.05（kg/t 产品），符合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 准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颗粒物	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	30mg/m³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标准	100mg/m³	4.0mg/m³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无量纲）

*注：项目未能满足“高出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50%执行。

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内无废水排放，无需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VOCs: 0.028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015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	--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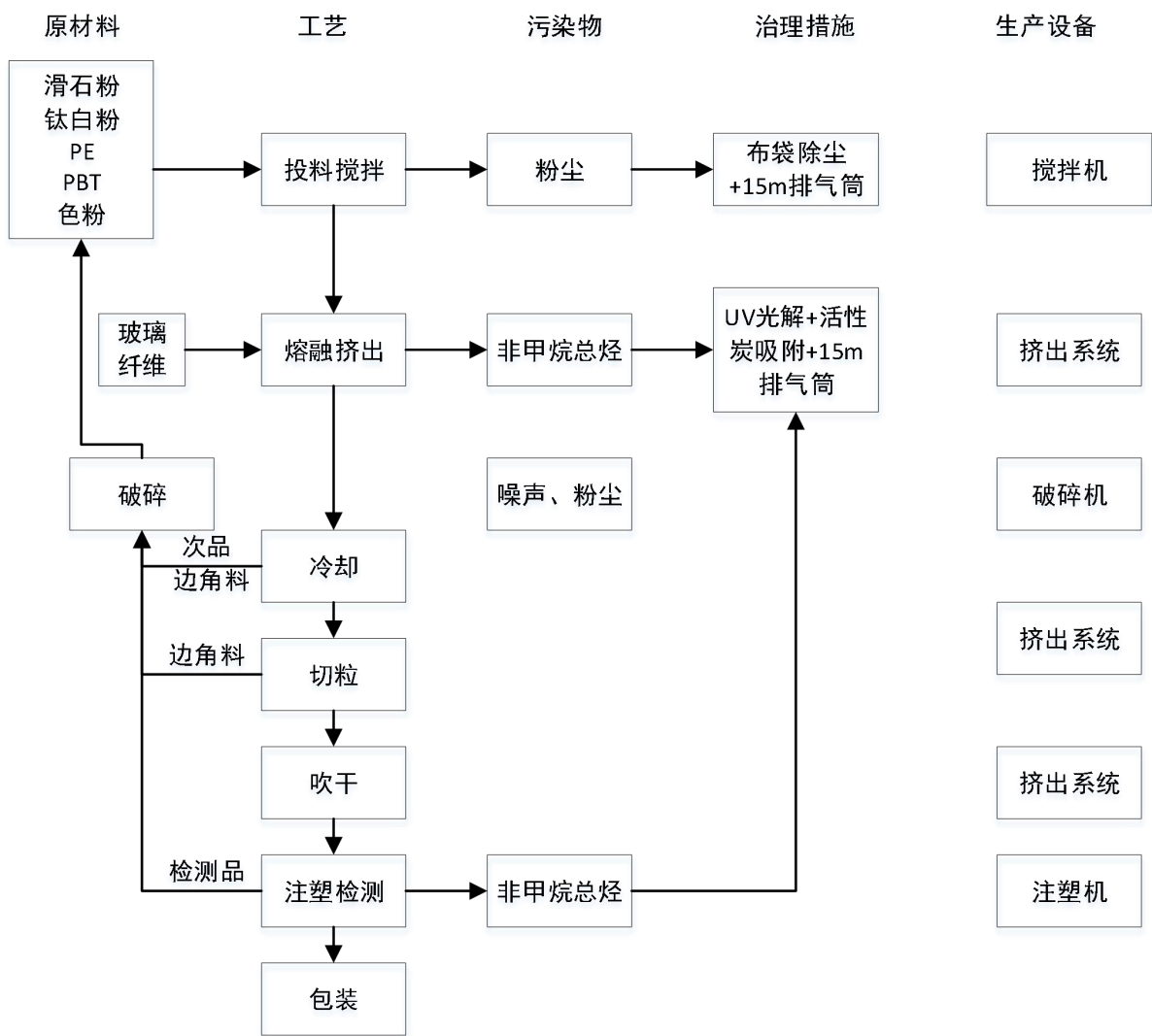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搅拌： 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按比例投进搅拌机中混合，部分粉剂原料产生粉尘，搅拌机产生机械噪声；

熔融挤出： 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 150-160℃，加热时间约 8-10 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呈条状物，塑料原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作产生机械噪声；

冷却： 挤出后的物料进入挤出系统配套的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定型，

产生边角料；

切粒：通过挤出系统配套的切粒机将成型后的条形塑料切割成规定尺寸的粒状塑料，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吹干：切粒后的半成品置于挤出系统配套的干燥设备中，通过风吹将粒料吹干，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注塑检测：每批产品均会抽取少部分进行注塑检测，用于检查产品质量，注塑量较少，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包装：将组装后的成品包装出货。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日常使用工业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等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每天定期补充 0.5t 新鲜水，则冷却水用量共约 150t/a。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挤出及注塑废气

塑料物料在挤出及注塑过程中因受热熔融，该过程塑料物料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臭气溢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 PE 排放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2.6-2 中低密度聚乙烯的排放系数 3.85g/kg ，PBT 排放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2.6-2 中聚酯树脂的排放系数 0.25g/kg 。

项目 PE 原料用量为 15t/a，PBT 原料用量为 35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53t/a ；项目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在单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均取0.20m);

p——集气罩口周长 (拟设集气罩尺寸0.4m*0.5m);

V_x——控制风速 (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4+0.5)*2*0.20*0.5=0.252\text{m}^3/\text{s}=907\text{m}^3/\text{h}$ 。
物料注入挤出机及注塑机后均是在密闭的区域内增温熔融、注入模具, 仅在出料过程会与环境接触, 排放有机废气, 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 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907m³/h, 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

项目共设4台挤出机及1台注塑机, 即设备处理风量为4536m³/h, 考虑风量损失, 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5000m³/h, 类比同类项目,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约90%, 本项目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表5-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1453	0.0605	0.0131	0.0055	1.1000	0.0145	0.0060

(2) 投料搅拌粉尘

原料投料搅拌过程由于有粉末状的滑石粉、钛白粉及色粉存在, 因此会产生少量粉尘, 类比同类项目, 投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末原料用量的 0.5%, 项目粉末原料用量共 35.05t/a, 即粉尘产生量为 0.175t/a。

项目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 即在单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 (拟设集气罩尺寸0.3m*0.3m);

V_x——控制风速 (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3*4*0.30*0.5=0.252\text{m}^3/\text{s}=907\text{m}^3/\text{h}$ 。投料机

拌料过程，粉尘均从搅拌机上方逸出，集气罩设置在拌料机正上方，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907m³/h，保证收集效率达到85%。项目共设有9台搅拌机，及设备处理风量为8165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8500m³/h，类比同类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90%，本项目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P2排气筒排放。

表5-2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0.175	0.073	0.015	0.006	0.706	0.026	0.011

(3) 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注塑检测品统计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产生少量粉尘，建议建设单位承接物料时尽可能将包装袋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扩散。

- 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检测量约占产品 0.1%，即注塑检测品产生量为 0.46t/a；
- b. 类比同类项目，产品次品及边角料约占产品 2%，即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9.2t/a。

综上所述，项目破碎量共约 9.66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破碎量的 0.1% 算，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9.7kg/a，产生速率为 0.004kg/h，源强较小，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0~85dB（A）。

表 5-1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挤出系统	4 套	60-75
搅拌机	9 台	73-80
破碎机	1 台	78-85
空压机	1 台	78-85
注塑机	1 台	70-75
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60-7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60-70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2.5 公斤，总产生量约 0.75t/a。 (2) 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边角料、注塑检测品：根据上述分析，注塑检测品产生量约 0.46t/a，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9.2t/a，共约 9.66t/a，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粉尘：建设单位需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设备中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散落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量约 0.134t/a；地面散落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中自然沉降的部分，约占无组织排放量的 20%，约 0.005t/a。粉尘收集量共约 0.139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 UV 灯管：项目设有“UV+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1.389m³/s），UV 箱的横截面尺寸 0.80m*0.80m=0.64m²，风速为 2.170m/s，有机污染物与装置内产生的游离氧结合即迅速分解，需要保证 0.5s 的停留时间，设计 UV 箱的长度约为 1.085m，则 UV 箱规格为 0.80m*0.80m*1.085m。根据活工程经验，风量 5000mm³/h 对应的 UV 灯管装载量约为 20 支，一般 UV 灯管寿命为 1800-2500 小时（取 1800 小时），项目废气处理时间为 2400 小时/年，即 UV 灯管约半年更换一次，单根灯管重约 210g，废灯管产生量 40 支/年，即 8.4kg/a。 废活性炭：项目设有“UV+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1.389m³/s），活性炭箱的横截面尺寸 0.80m*0.80m=0.64m²，风速为 2.170m/s，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保证 0.5s 的停留时间，设计活性炭的厚度约为 1.085m，则活性炭箱规格为 0.80m*0.80m*1.085m=0.6944m³。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则设备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0.3125t。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按 UV 光解的效率为 30%，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为 85.6%，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7808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则所需新鲜活性炭为 0.3123t/a，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理论所需量。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39t/a（含废气）。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冷却	/	循环回用不外排				
大气污 染物	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898mg/m³	0.1301t/a	1.100mg/m³	0.0131t/a
			无组织	0.0145t/a		0.0145t/a	
		臭气浓度	少量			<20（无量纲）	
	投料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7.294mg/m³	0.149t/a	0.706mg/m³	0.015t/a
			无组织	0.026t/a		0.026t/a	
	破碎	颗粒物	9.7kg/a			9.7kg/a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0.75t/a			0	
	生产 过程	废包装料	1t/a				
		次品、边角料、 注塑检测品	9.66t/a				
		粉尘	0.139t/a				
		废 UV 灯管	0.0084t/a				
		废活性炭	0.39t/a				
噪声	机械 设备	噪声	60～8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周边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日常使用工业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挤出及注塑废气

塑料物料受热熔融过程产生臭气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挤出机及注塑机出料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过程因有粉末状原料存在，因此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

（3）破碎粉尘

项目不及格品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产生粉尘，出料承接物料时把包装袋套在出料口上，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扩散。破碎粉尘经自身重力及墙体阻隔后自然沉降，主要沉降在工位附近，粉尘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

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值	300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质量标准为 $0.3\text{mg}/\text{m}^3$ 。
PM ₁₀	日平均值	150	45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 ₁₀ 质量标准为 $0.15\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2000	2000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	--------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东经 112.995522°，北纬 22.659129°）。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6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P1	-18	-2	7.249	15	0.4	11.06	25	2400	正常	0.0055	/
2	P2	-18	9	7.501	15	0.5	12.03	25	2400	正常	/	0.006

表 7-7 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厂房	-19	3	6.804	50	20	85	2.5	2400	正常	0.0060	0.015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表 7-8 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点源）		PM ₁₀ （点源）		非甲烷总烃（面源）		TSP（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10	0.20	0.01	0.13	0.03	/	/	/	/
25	0.38	0.02	0.35	0.08	/	/	/	/
27	/	/	/	/	1.29	25.71	64.29	7.14
50	0.78	0.04	0.85	0.19	0.51	10.25	25.63	2.85
54	0.80	0.04	0.87	0.19	/	/	/	/
75	0.65	0.03	0.71	0.16	0.27	5.49	13.73	1.53
100	0.53	0.03	0.57	0.13	0.18	3.59	8.99	1.00
150	0.40	0.02	0.43	0.10	0.10	2.01	5.02	0.56
200	0.31	0.02	0.34	0.08	0.07	1.34	3.35	0.37

250	0.25	0.01	0.27	0.06	0.05	0.98	2.45	0.27
300	0.21	0.01	0.22	0.05	0.04	0.76	1.90	0.21
350	0.17	0.01	0.19	0.04	0.03	0.61	1.53	0.17
400	0.15	0.01	0.16	0.04	0.03	0.51	1.28	0.14
450	0.13	0.01	0.14	0.03	0.02	0.43	1.09	0.12
500	0.11	0.01	0.12	0.03	0.02	0.38	0.94	0.10
550	0.10	0.00	0.11	0.02	0.02	0.33	0.82	0.09
600	0.09	0.00	0.10	0.02	0.01	0.29	0.73	0.08
Pmax	7.14%							
D10%最 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二级							

工业源[打开]

增加增加多个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 长度
1	点源	洋泰P1	-26	-7	####	####	####	5000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洋泰P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26, -7, 1484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4 m

☒ 输入烟气流量: 50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1.05243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98939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图7-1 P1污染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 长度
1	点源	洋泰P1	-26	-7	####	####	####	5000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洋泰P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PM10	
5	非甲烷总烃	0.0055
6	TVOC	
7	甲醛	
8	氮氧化物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7-2 P1污染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 长度
1	点源	洋泰P2	-27	-11	####	####	####	8500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洋泰P2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27, -11, 1484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5 m

☒ 输入烟气流量: 85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2.02504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环境气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98939 Kg/m³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图7-3 P2污染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 长度
1	点源	洋泰P2	-27	-11	####	####	####	8500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洋泰P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PM10	0.006
5	非甲烷总烃	
6	TVOC	
7	甲醛	
8	氮氧化物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7-4 P2污染源信息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 长度
1	面源	洋泰面源	0	0	####	####	####	####	2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洋泰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 0, 0

X 向宽度: 20 m

Y 向长度: 50 m

旋转角度: 85 度

露天坑深: 10 m

示意图: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2.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图7-5 面源污染源信息截图

29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1	面源	洋泰面源		0	0	####	####	####		2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洋泰面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15
4	PM10	
5	非甲烷总烃	0.0060
6	TVOC	
7	甲醛	
8	氮氧化物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图7-6 面源污染源信息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洋泰

筛选方案名称: 洋泰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江门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选择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 洋泰P1
☒ 洋泰P2
☒ 洋泰面源

☒ TSP
☒ PM10
☒ 非甲烷总烃
☐ TVOC
☐ 甲醛
☐ 氮氧化物

选择当前污染源: 洋泰P2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8 m

源所在厂界线: 洋泰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囱内NO2/NOx比: 0.1

☐ 考虑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6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输入内容: 距离(m)

图 7-7 预测参数截图



图 7-8 预测结果截图

由表 7-7 可见,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 < 8.23\% \leq 10\%$, 占标率较小, 因此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 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

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P1	非甲烷总烃	1.100	0.0055	0.0131
P2	颗粒物	0.706	0.006	0.015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主体厂房	颗粒物	投料搅拌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1.0	0.0357
		破碎	自然沉降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	UV+活性炭		4.0	0.01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按最不利因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故障发应时间为半小时，故障发生半小时后马上停工检修，切断污染源。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898	0.0545	0.5	1	停工检修，日常定期检修维护
2	P2		PM ₁₀	7.294	0.0620	0.5	1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8
2	颗粒物	0.0507

项目挤出及注塑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破碎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标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8.23%，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不 适用)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非正常 占标 率>100%□
		() h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颗粒物:(0.0507)t/a; 非甲烷总烃 (0.028)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3~88dB(A)。

表7-16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挤出系统	37.0	4.7	3.7	4.0
2	搅拌机	50.0	4.7	3.7	4.0

3	破碎机	52.0	5.7	3.5	16.7
4	空压机	26.5	20.5	26.8	2.8
5	注塑机	18.9	18.7	37.8	3.9
6	布袋除尘系统	49.0	7.5	4.0	13.5
7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49.0	11.0	4.0	10.5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来龙里的贡献值，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1—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1—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 10^{0.1 L_b} \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声环境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昼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7-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源值 dB（A）	降噪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挤出系统	4 套	60-75	30	19.65	37.58	39.65	38.97
2	搅拌机	9 台	73-80	30	25.52	46.05	48.13	47.45
3	破碎机	1 台	78-85	30	20.67	39.88	44.11	30.54
4	空压机	1 台	78-85	30	12.95	28.76	26.43	46.05

5	注塑机	1 台	70-75	30	22.47	22.56	16.45	36.17
6	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60-70	30	6.10	22.49	27.95	17.39
7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60-70	30	6.10	19.17	27.95	19.57
叠加					28.87	47.40	50.06	50.39

通过厂房、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2）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拟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75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料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次品、边角料及注塑检测品共 9.66t/a，粉尘 0.139t/a，集中收集后回用到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0.39t/a，废 UV 灯管 0.0084t/a，签订危废协议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厂房北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9-45	4m ²	袋装贮存	1t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4m ²	袋装贮存	1t	1 年

五、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规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为玻璃纤维、滑石粉、钛白粉、PE、PBT、色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因此 $Q=0$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车间	火灾	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或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产生废气及消防废水	灭火器材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线路系统及灭火器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五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三是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

（4）风险防范措施

a.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b.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台账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c.车间内设置“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可燃物堆放的位置；

d.灭火器材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e.电气设备及线路定期检修，并建立检查制度。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46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995522°	纬度	N22.659129°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管道破损，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可燃的原辅材料及产品遇火源引发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随地面漫流深入周边土壤或水体； 3、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随地面漫流深入周边土壤或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电器线路检修维护； 2、加强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完善消防物资储备并定期检查，确保物资可正常使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2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4 相关标准
	P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4 相关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七、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2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生产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水	冷却	/	循环回用	不外排
2	废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UV 光解+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 无组织：1.0mg/m ³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破碎	颗粒物：1.0mg/m ³	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4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废包装料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次品、检测品	9.66t/a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粉尘	0.139t/a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	
		废活性炭	0.39t/a	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废 UV 灯管	0.0084t/a	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破碎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表 9 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冷却	/	循环回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次品、塑料检测品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粉尘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废 UV 灯管	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公司拟投资为 10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投资建设江门市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厂房（自编之六），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8127 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中氨氮及总磷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桐井河为不达标水体。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

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工业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出料时产生少量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自身重力及墙体阻隔自然沉降，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次品及塑料检测品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六、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棠下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地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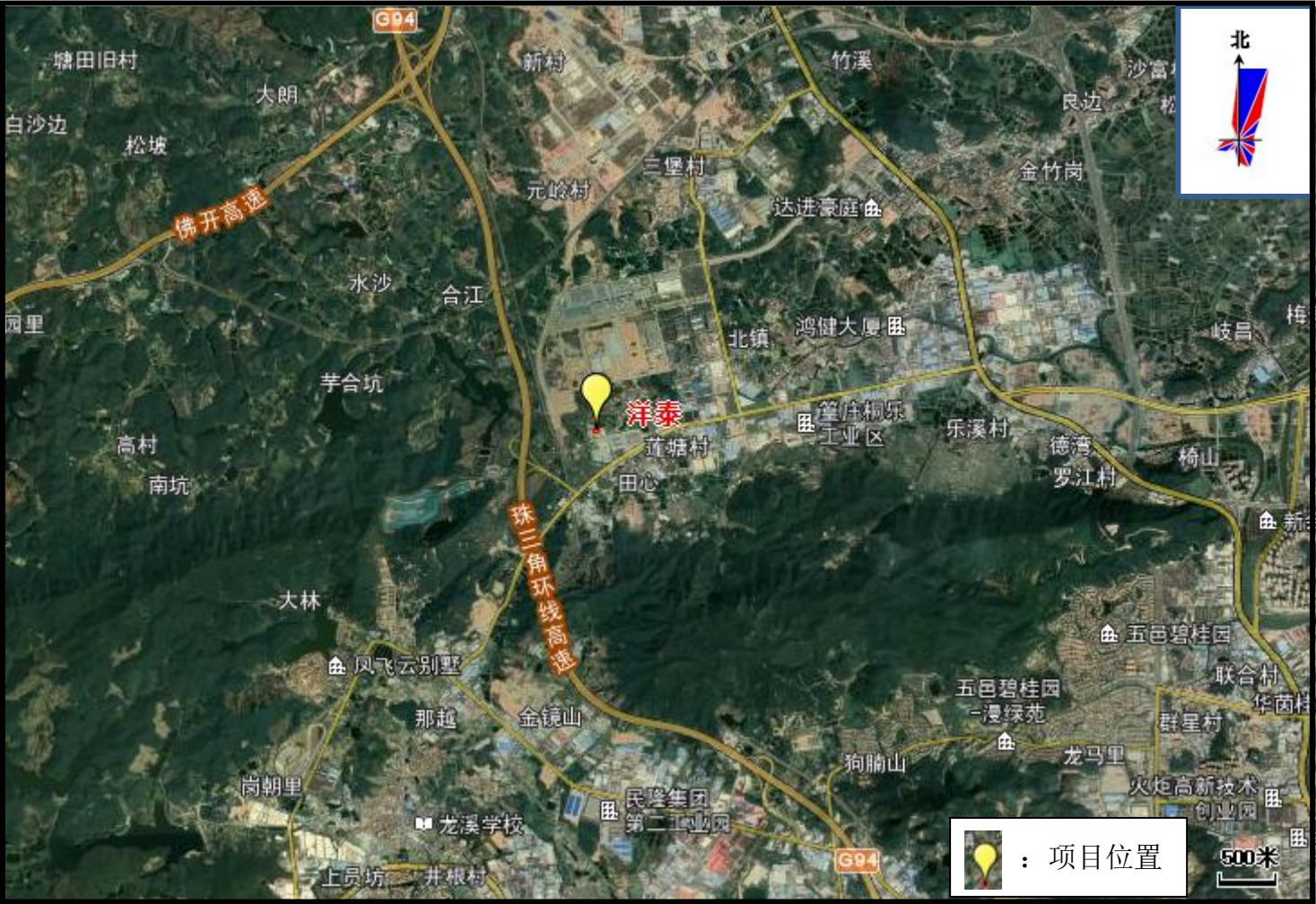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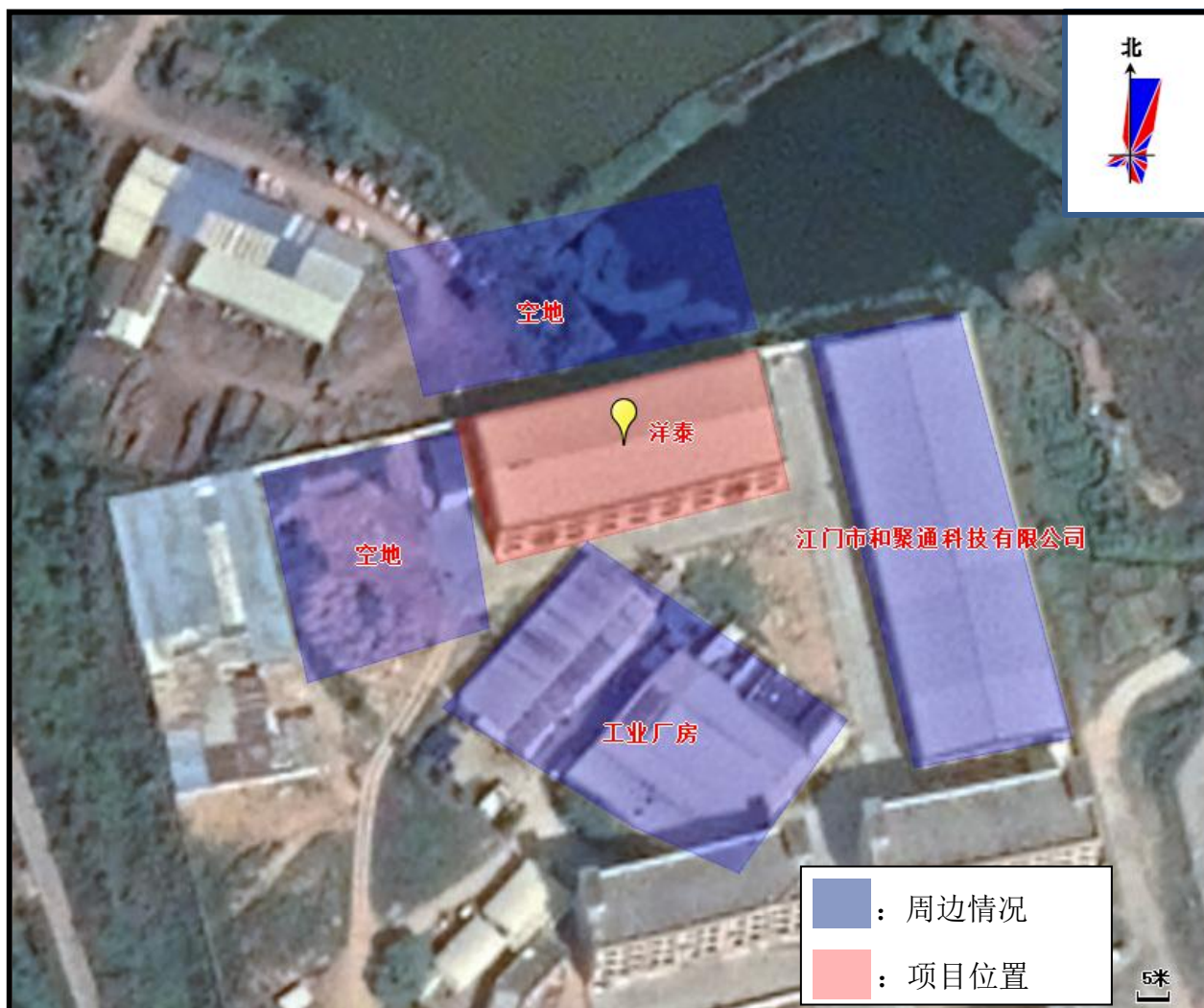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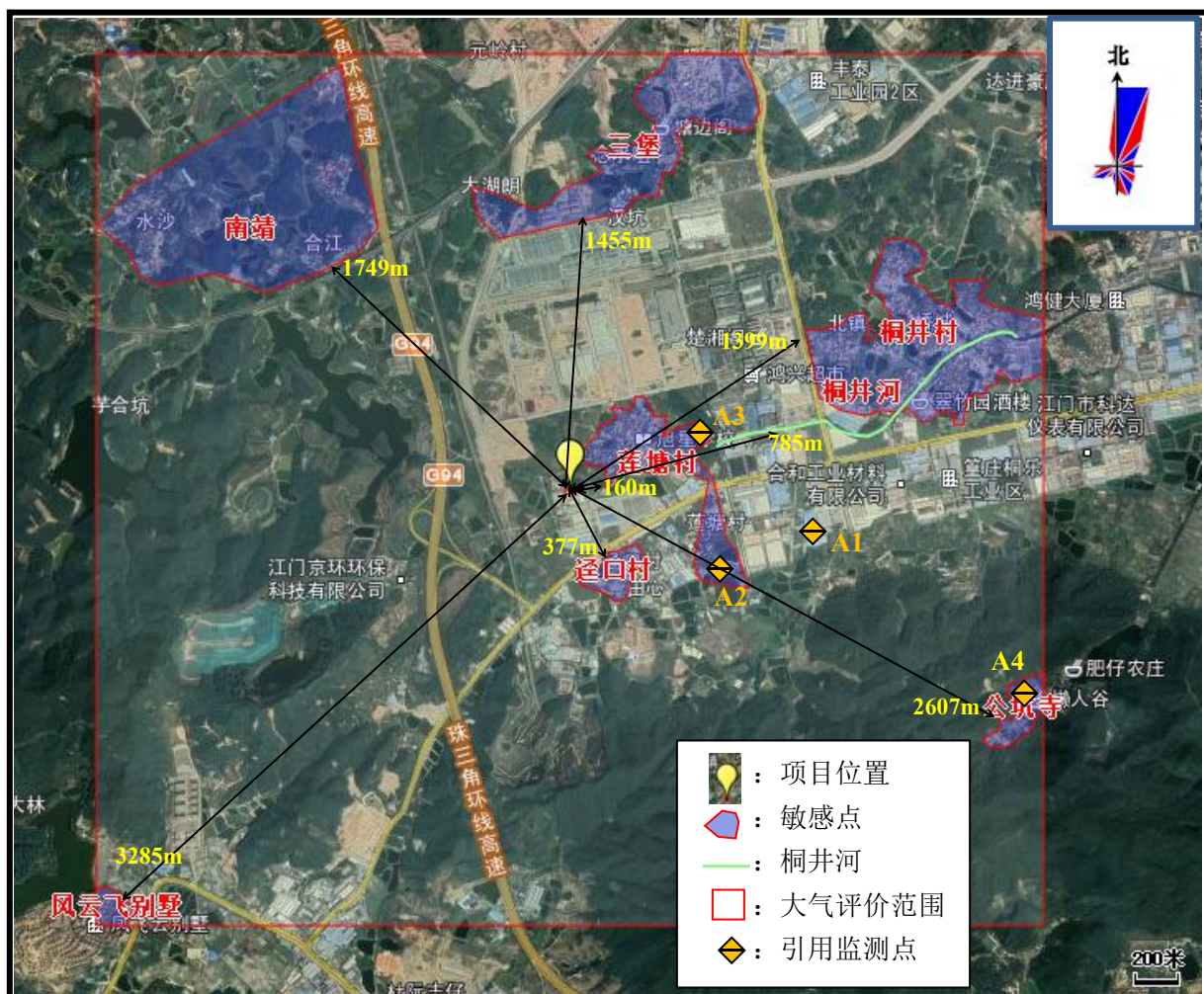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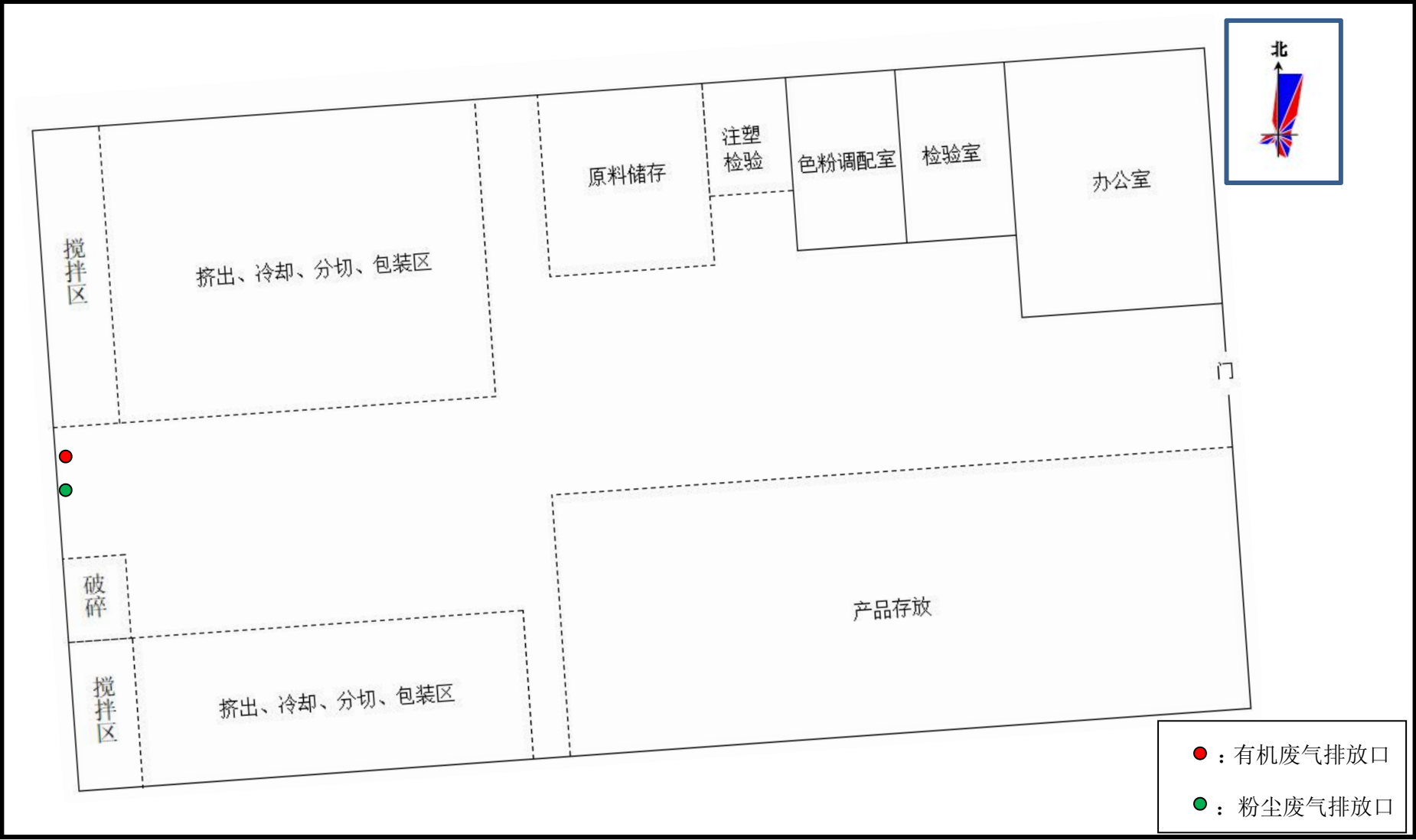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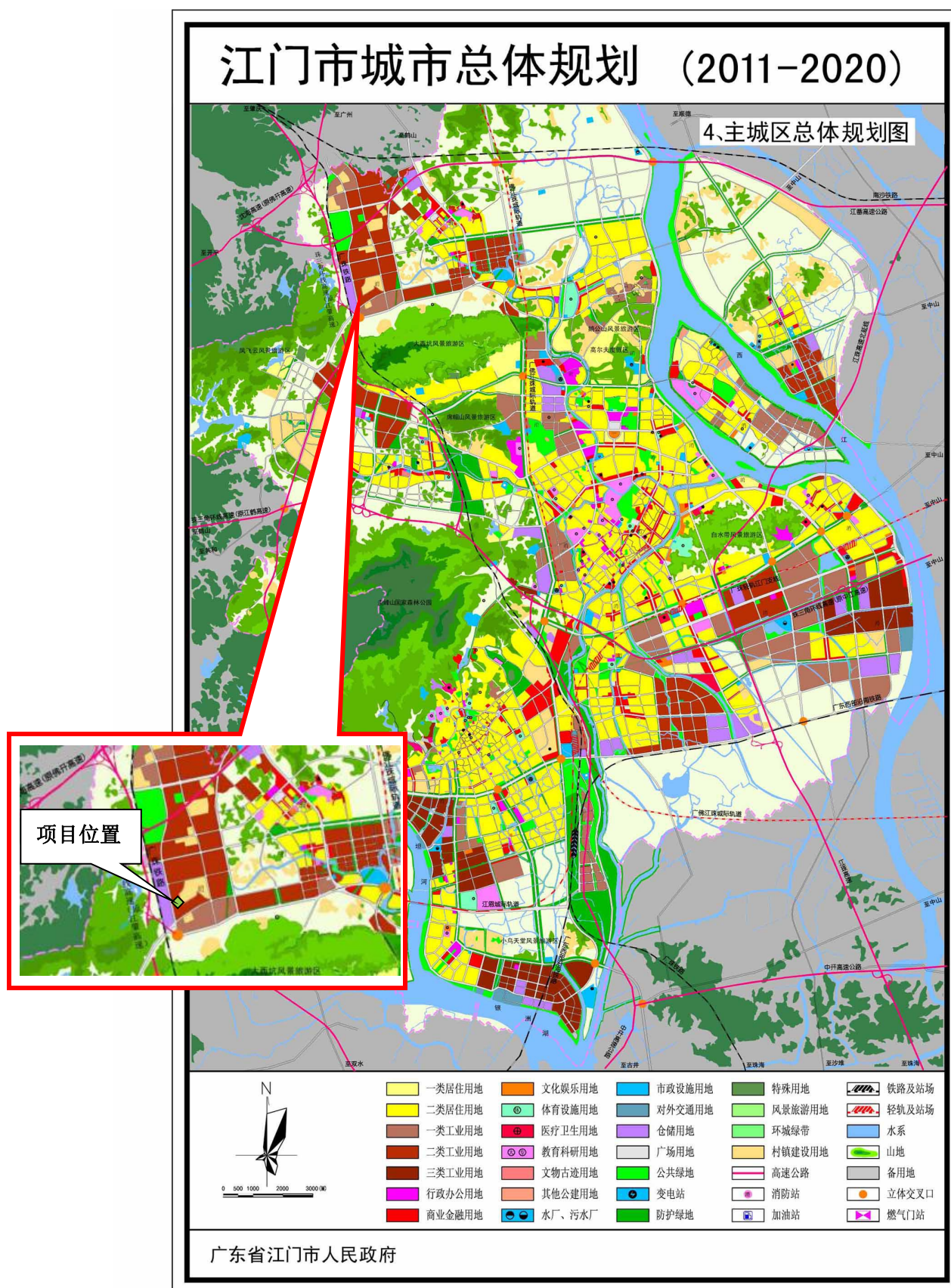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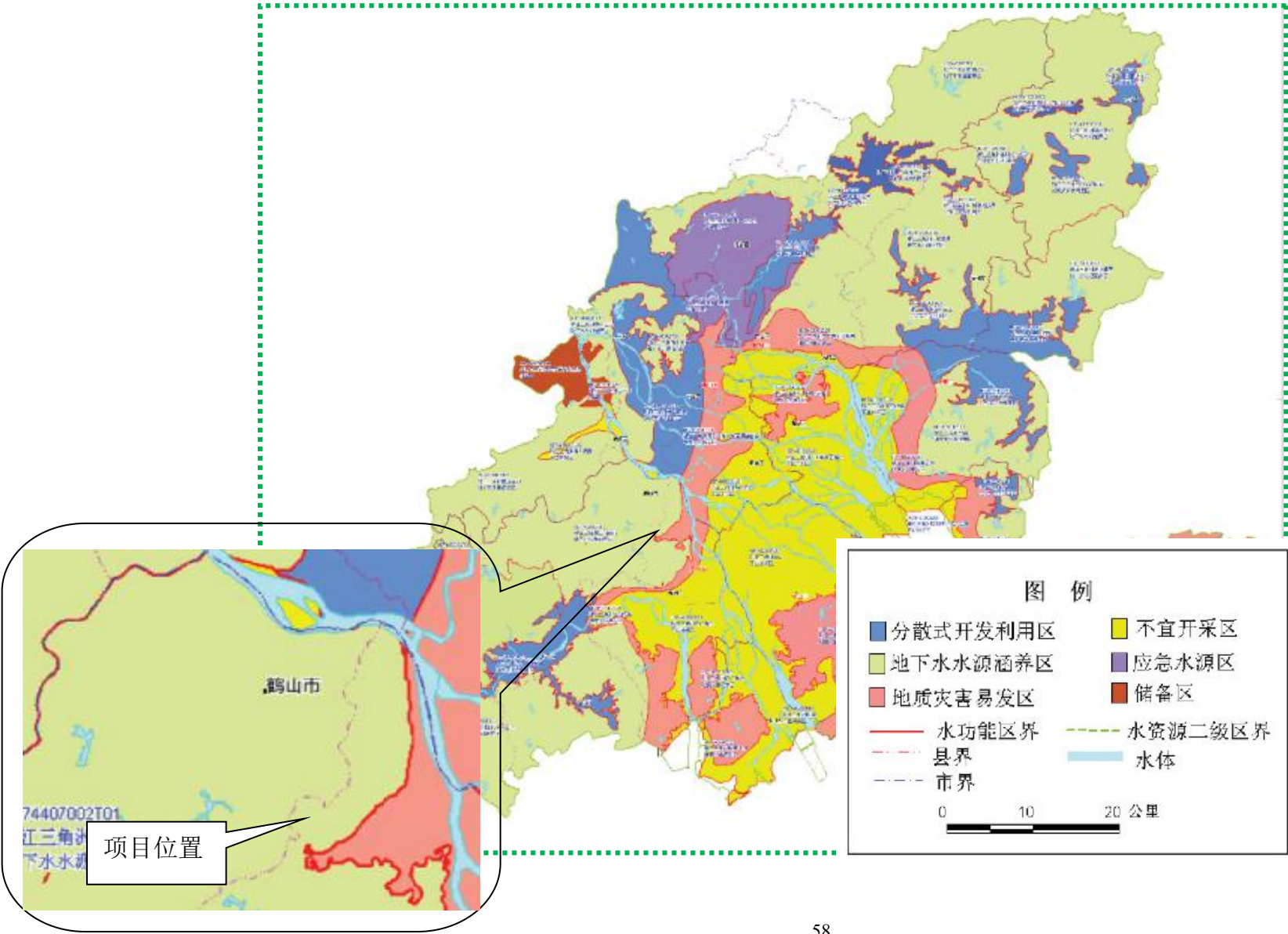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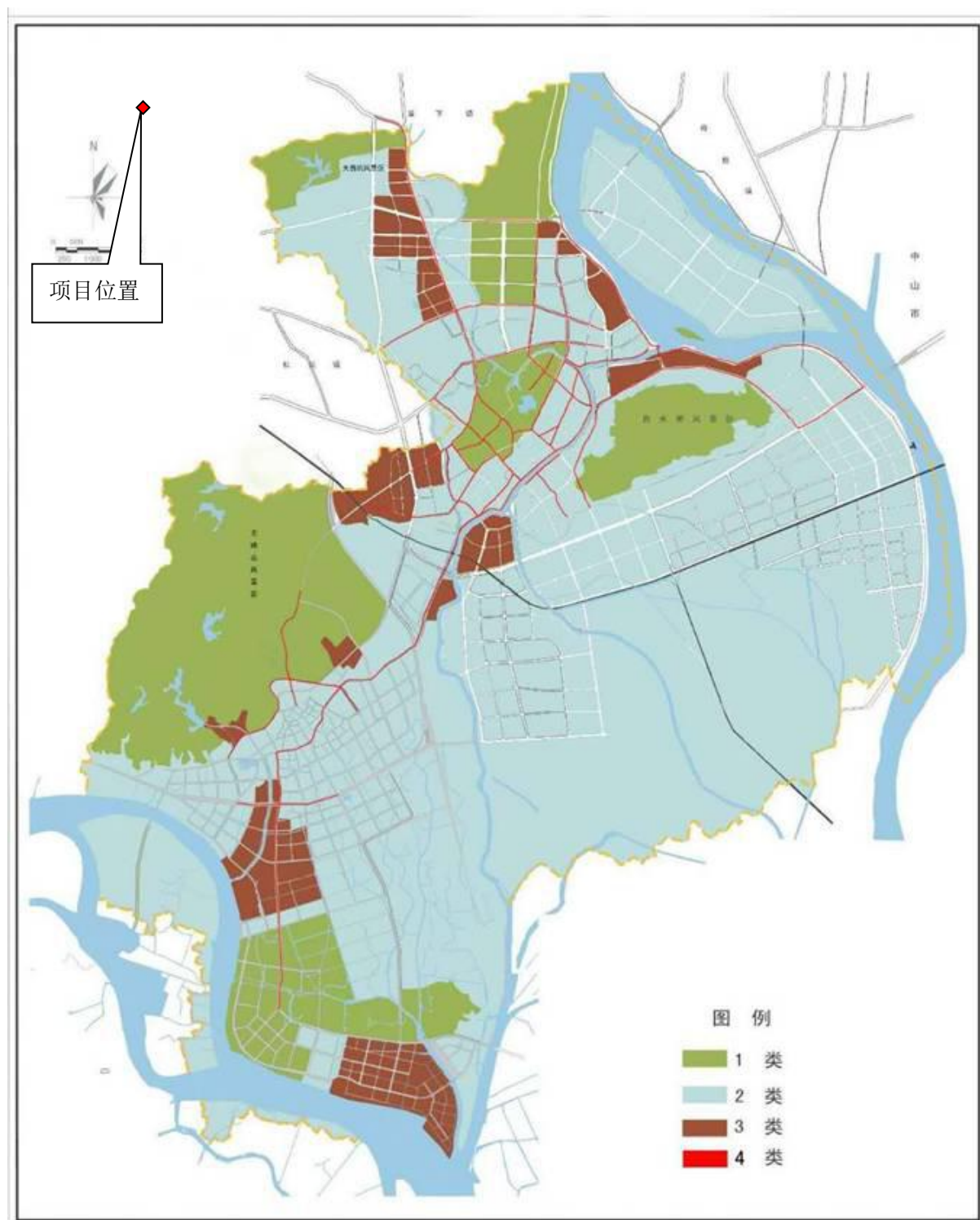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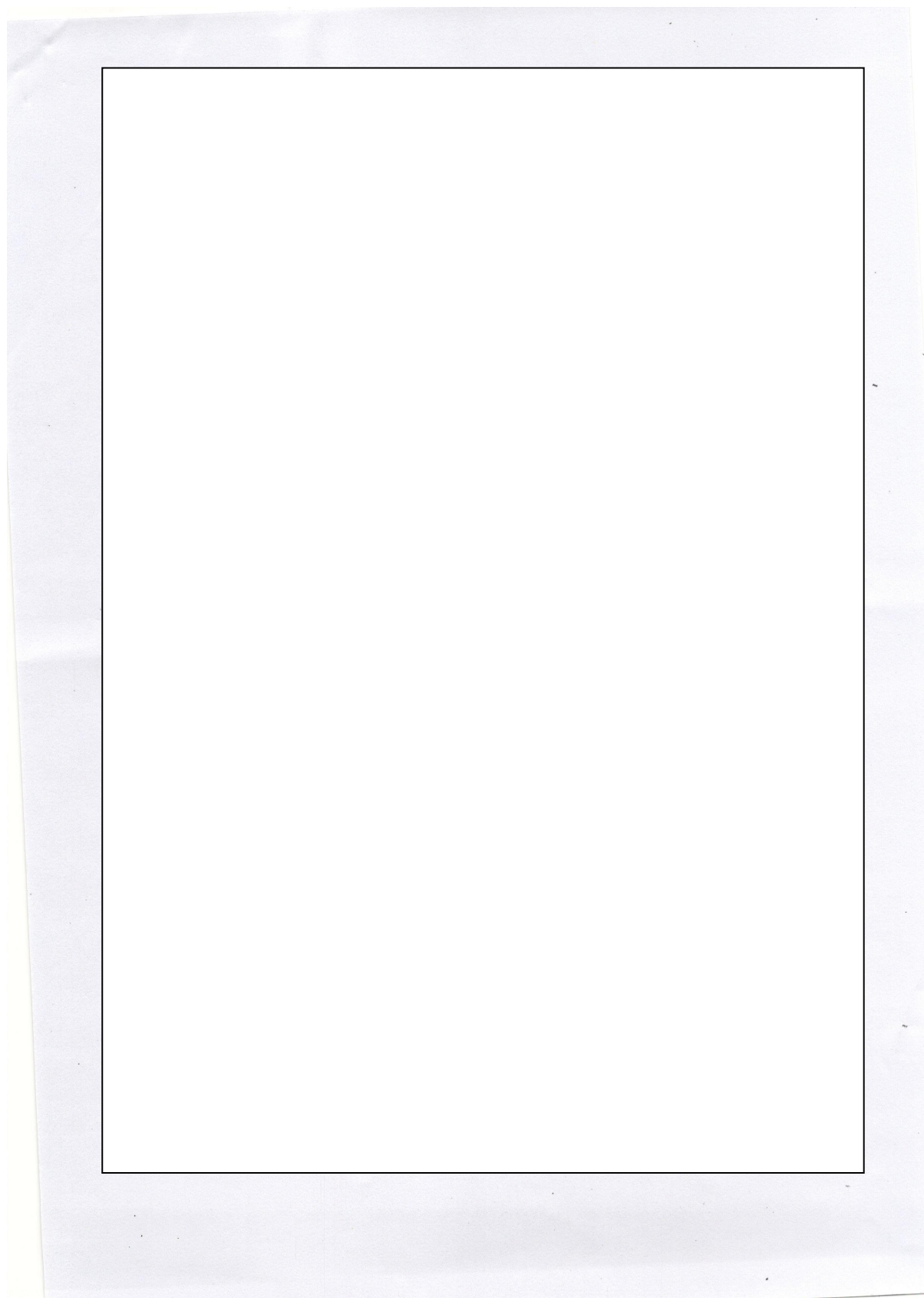
附图 10：棠下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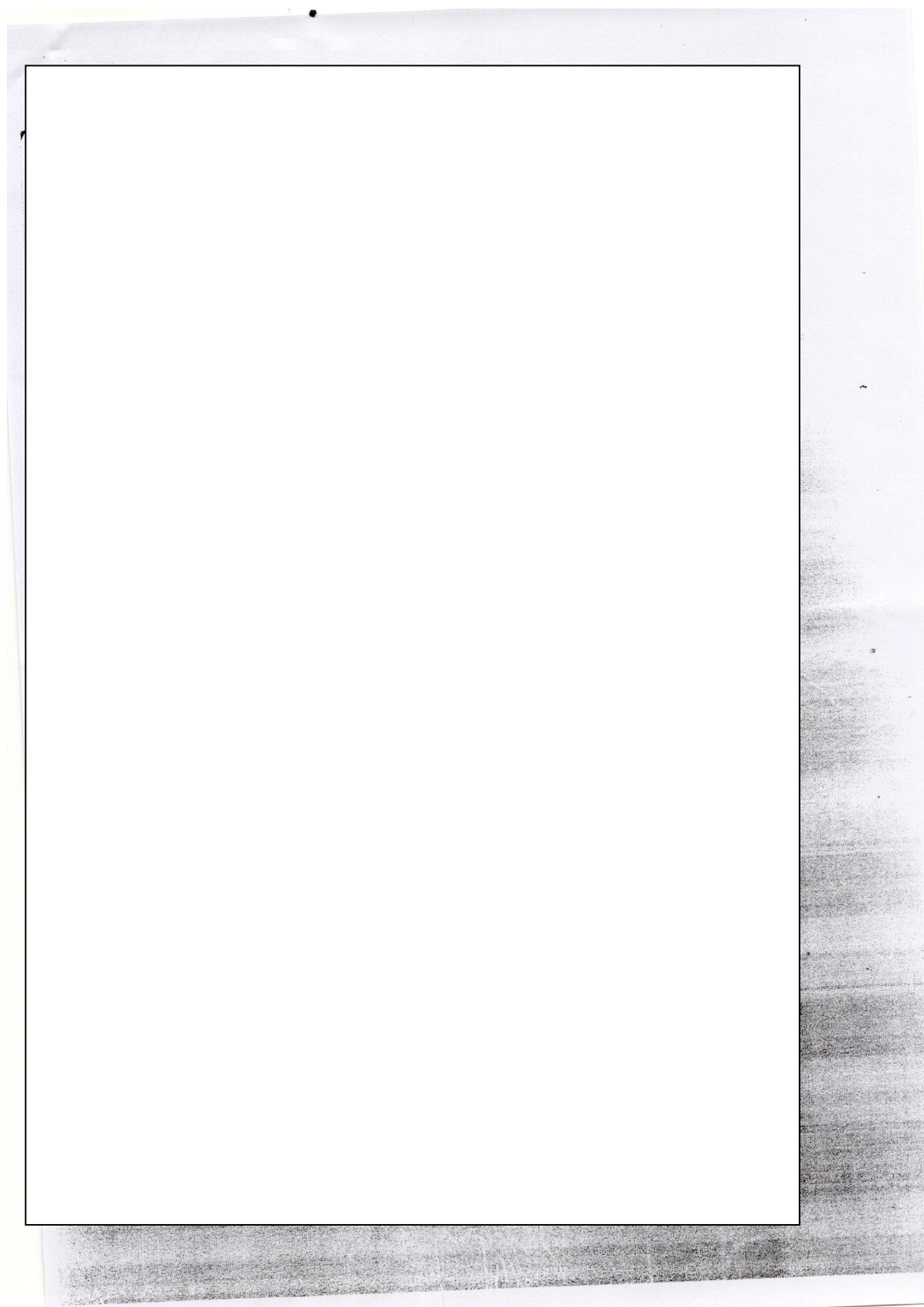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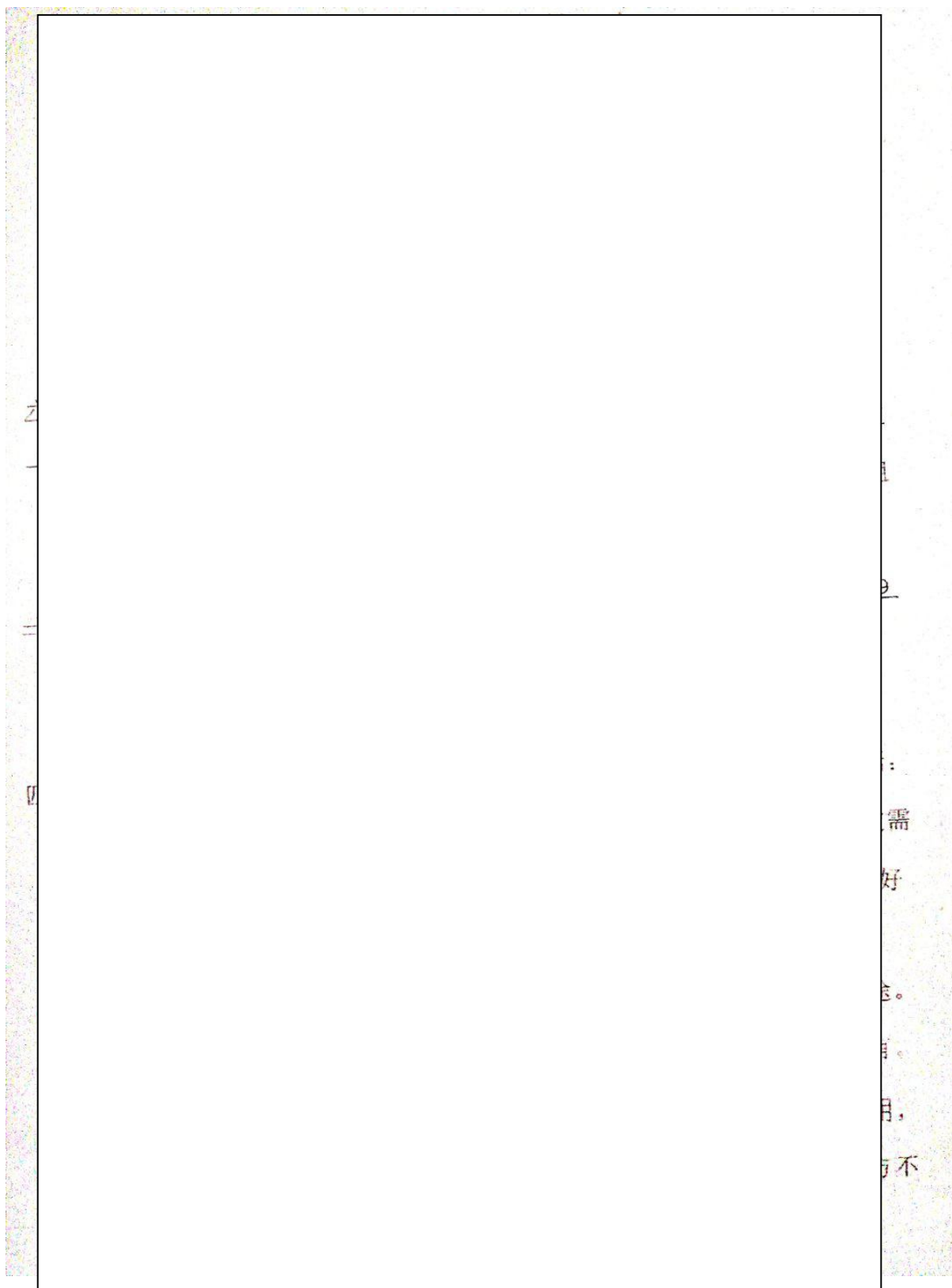


附件 3：房地权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六

七

八

九

附件 5：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名称：江门市棠下中学

检测项目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 告 编 号：HP-1704010-001

报告编制日期：2017 年 04 月 20 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为本报告的检验检测地点。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佛山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中山实验室: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C1 栋 107-110 号

电话/传真: 0760-85402549

邮政编码: 528445

E-mail: gd-lyjc@gd-lyjc.com

网 址: www.gd-lyjc.com

一、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棠下中学的委托，对其环境中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棠下中学校内		
联系人	黄同月	联系电话	18138013307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三、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2017.04.13 一天，一次	2017.04.1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项目地所在地	2017.04.13 一天，小时均值四次	2017.04.1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2017.04.13 一天，日均值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2017.04.13 一天，昼、夜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采样人员	钟其生、何振耀、何志杰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PX-160BSH-III 恒温恒湿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BSA124S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小时均值）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小时均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五、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采样方式	瞬时
经纬度	北纬：22°40'1.59"，东经：113°02'30.70"			
样品状态	液态，浅黑色、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
pH 值	7.12	6-9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氧	3.68	≥3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18.6	30	达标	mg/L
氨氮	4.37	1.5	超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6	达标	mg/L
总磷	0.62	0.3	超标	mg/L
石油类	0.01L	0.5	达标	mg/L
备注：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2、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连续		
经纬度		北纬：22°41'0.34"，东经：113°01'35.05"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7.04.13	02:00	\	0.017	0.032	北	1.7	75	16.8	101.5
	08:00	\	0.019	0.034	北	1.6	72	16.7	101.1
	14:00	\	0.022	0.042	北	1.7	69	17.8	101.3
	20:00	\	0.020	0.040	北	1.8	72	16.4	101.5
	日均值	0.067	\	\	北	1.9	74	17.4	101.4
标准限值		0.150	0.50	0.20	——	——	——	——	——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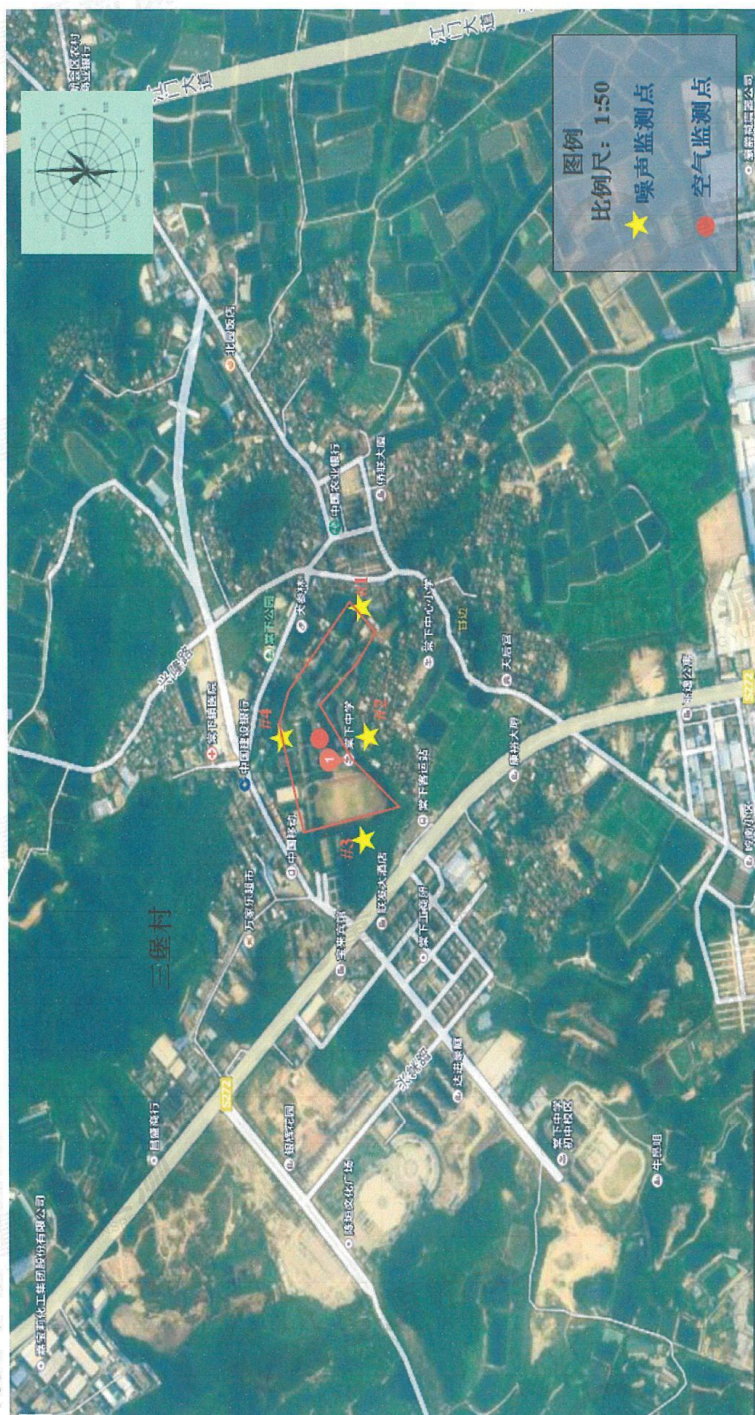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	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判定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43.4	60	达标
				夜间	37.9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备注：1、监测点见附图 1；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编制：李瑞翊

审核：余

签发：郭红伟
签发时间：2017.04.24
职务：技术负责人

附图 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公 报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 6. pag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三）城市降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指标准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GB3095-2012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横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 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噪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交通干线两侧4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噪声环境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3类区）。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应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电磁综合电场强度以及敏感点设施周围电磁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对西江、岐山、澄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辐射环境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709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江门市飞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柯路3号3幢之三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8.08.10-2018.08.20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8.08.21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6页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709

编写(written by): 李伟妮

复核(inspected by): 洪美

签发(approved by): 李坤 职务(position):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date): 2018.08.2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CAT):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00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网址: www.huahang-test.com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6日	A1 项目所在地	密封完好	李 普、蔡祥茂 陈健峰、林明炼
2		A2 水松里		
3		A3 富溪村		
4		A4 天成寺 (上风向)		

2、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	分类	监测时间							
		08-10	08-11	08-12	08-13	08-14	08-15	08-16	
A1 项目所在地	SO ₂ 小时值	2:00	0.007	0.008	0.009	0.007	0.009	0.008	0.007
		8:00	0.010	0.010	0.010	0.009	0.012	0.010	0.009
		14:00	0.012	0.015	0.014	0.018	0.016	0.012	0.013
		20:00	0.011	0.011	0.012	0.015	0.014	0.011	0.010
	NO ₂ 小时值	2:00	0.020	0.023	0.022	0.021	0.022	0.021	0.019
		8:00	0.019	0.025	0.019	0.020	0.025	0.019	0.023
		14:00	0.023	0.029	0.025	0.026	0.030	0.023	0.027
		20:00	0.022	0.023	0.023	0.024	0.026	0.022	0.025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00	0.58	0.45	0.50	0.42	0.45	0.54	0.53
		8:00	0.62	0.59	0.66	0.63	0.67	0.69	0.64
		14:00	1.23	1.19	1.32	1.25	0.98	0.89	1.06
		20:00	1.15	0.85	1.25	1.08	0.86	0.78	0.85
	O ₃ 小时值	2:00	0.036	0.037	0.038	0.037	0.038	0.038	0.039
		8:00	0.039	0.039	0.038	0.038	0.040	0.038	0.040
		14:00	0.042	0.042	0.043	0.040	0.045	0.041	0.048
		20:00	0.047	0.046	0.048	0.045	0.044	0.046	0.044
	臭气浓度小时值	2:00	<10	<10	12	13	<10	12	11
		8:00	11	11	<10	12	13	15	12
		14:00	12	<10	13	12	<10	11	<10
		20:00	13	12	12	13	12	<10	11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709

	SO ₂ 日均值		0.015	0.017	0.014	0.016	0.015	0.012	0.013
	NO ₂ 日均值		0.025	0.022	0.028	0.023	0.027	0.023	0.029
	PM ₁₀ 日均值		0.046	0.042	0.050	0.048	0.044	0.047	0.050
	TSP 日均值		0.065	0.067	0.068	0.066	0.069	0.060	0.062
	TVOC (8h 值)		0.095	0.090	0.098	0.096	0.093	0.088	0.097
A2 水松里	SO ₂ 小时值	2:00	0.007	0.008	0.009	0.010	0.012	0.011	0.008
		8:00	0.008	0.010	0.013	0.012	0.015	0.010	0.009
		14:00	0.018	0.019	0.016	0.015	0.019	0.017	0.014
		20:00	0.012	0.015	0.014	0.011	0.017	0.015	0.013
	NO ₂ 小时值	2:00	0.025	0.026	0.027	0.027	0.026	0.027	0.025
		8:00	0.032	0.029	0.034	0.032	0.030	0.033	0.031
		14:00	0.037	0.041	0.037	0.039	0.038	0.039	0.040
		20:00	0.028	0.029	0.028	0.030	0.027	0.029	0.028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00	0.50	0.43	0.55	0.42	0.40	0.56	0.52
		8:00	0.68	0.58	0.67	0.78	0.65	0.66	0.69
		14:00	0.96	1.06	1.21	0.98	0.93	0.87	1.09
		20:00	0.84	0.89	1.15	0.82	0.81	0.76	0.95
	O ₃ 小时值	2:00	0.040	0.041	0.043	0.042	0.041	0.042	0.041
		8:00	0.038	0.039	0.038	0.039	0.040	0.038	0.040
		14:00	0.045	0.042	0.043	0.0401	0.045	0.041	0.048
		20:00	0.042	0.043	0.042	0.041	0.042	0.043	0.044
	臭气浓度小时值	2:00	<10	<10	12	13	<10	12	11
		8:00	11	11	<10	<10	13	12	12
		14:00	12	<10	14	14	<10	11	<10
		20:00	<10	12	12	13	12	<10	11
	SO ₂ 日均值		0.011	0.015	0.018	0.019	0.020	0.016	0.017
	NO ₂ 日均值		0.025	0.029	0.030	0.032	0.028	0.031	0.030
	PM ₁₀ 日均值		0.067	0.068	0.065	0.069	0.065	0.067	0.066
	TSP 日均值		0.062	0.065	0.067	0.068	0.069	0.070	0.072
	TVOC (8h 值)		0.093	0.091	0.097	0.095	0.094	0.087	0.096
A3 富溪村	SO ₂ 小时值	2:00	0.005	0.007	0.010	0.008	0.009	0.007	0.008
		8:00	0.009	0.010	0.011	0.010	0.012	0.009	0.010
		14:00	0.012	0.016	0.015	0.019	0.016	0.014	0.013
		20:00	0.011	0.012	0.013	0.016	0.014	0.010	0.010
	NO ₂ 小时值	2:00	0.022	0.023	0.021	0.022	0.022	0.024	0.020
		8:00	0.020	0.026	0.020	0.021	0.025	0.020	0.024
		14:00	0.025	0.030	0.026	0.027	0.030	0.029	0.027
		20:00	0.021	0.024	0.024	0.025	0.026	0.023	0.025
	非甲烷		2:00	0.57	0.44	0.51	0.43	0.45	0.50

第 4 页 共 16 页

A4 天成寺(上风向)	总烃小时值	8:00	0.61	0.58	0.67	0.62	0.67	0.68	0.61
		14:00	1.22	1.18	1.30	1.26	0.98	0.87	1.05
		20:00	1.14	0.86	1.22	1.09	0.86	0.76	0.82
	O ₃ 小时值	2:00	0.038	0.035	0.039	0.039	0.038	0.036	0.037
		8:00	0.042	0.043	0.042	0.043	0.043	0.042	0.043
		14:00	0.045	0.042	0.047	0.046	0.039	0.044	0.045
	臭气浓度小时值	20:00	0.038	0.038	0.045	0.043	0.036	0.042	0.040
		2:00	<10	<10	12	13	<10	13	12
		8:00	11	12	<10	11	12	12	11
	TVOC (8h 值)	14:00	<10	<10	14	14	<10	11	<10
		20:00	<10	<10	12	<10	14	<10	11
	SO ₂ 日均值		0.012	0.015	0.017	0.020	0.021	0.018	0.016
	NO ₂ 日均值		0.024	0.030	0.028	0.033	0.027	0.030	0.027
	PM ₁₀ 日均值		0.065	0.069	0.066	0.068	0.066	0.065	0.068
	TSP日均值		0.061	0.064	0.066	0.069	0.071	0.075	0.073
	TVOC (8h 值)		0.092	0.095	0.096	0.095	0.097	0.085	0.082
	SO ₂ 小时值	2:00	0.008	0.007	0.009	0.010	0.011	0.012	0.009
		8:00	0.008	0.008	0.012	0.013	0.016	0.011	0.011
		14:00	0.015	0.018	0.015	0.016	0.020	0.018	0.017
		20:00	0.012	0.015	0.013	0.012	0.016	0.014	0.015
	NO ₂ 小时值	2:00	0.038	0.039	0.038	0.039	0.040	0.038	0.040
		8:00	0.045	0.042	0.043	0.040	0.045	0.041	0.048
		14:00	0.052	0.054	0.050	0.054	0.056	0.052	0.054
		20:00	0.042	0.043	0.042	0.041	0.042	0.043	0.044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2:00	0.50	0.43	0.55	0.42	0.40	0.56	0.52
		8:00	0.68	0.58	0.67	0.78	0.65	0.66	0.69
		14:00	0.96	1.06	1.21	0.98	0.93	0.87	1.09
		20:00	0.84	0.89	1.15	0.82	0.81	0.76	0.95
	O ₃ 小时值	2:00	0.037	0.035	0.039	0.039	0.039	0.036	0.037
		8:00	0.042	0.043	0.042	0.043	0.044	0.042	0.043
		14:00	0.047	0.047	0.047	0.046	0.050	0.044	0.045
		20:00	0.032	0.037	0.049	0.047	0.036	0.049	0.040
	臭气浓度小时值	2:00	12	<10	12	13	<10	13	12
		8:00	11	12	11	11	12	12	11
		14:00	<10	11	14	12	<10	<10	<10
		20:00	11	<10	12	<10	14	<10	11
	SO ₂ 日均值		0.011	0.015	0.018	0.019	0.020	0.016	0.017
	NO ₂ 日均值		0.025	0.029	0.030	0.032	0.028	0.031	0.030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709

	PM ₁₀ 日均值	0.067	0.068	0.065	0.069	0.065	0.067	0.066
	TSP 日均值	0.062	0.065	0.067	0.068	0.069	0.070	0.072
	TVOC (8h 值)	0.093	0.091	0.097	0.095	0.094	0.087	0.096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臭气浓度用<10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单位无量纲。

表 2 现场气象条件

时间		08-10	08-11	08-12	08-13	08-14	08-15	08-16
监测点位								
A1 项目所在地	风速 (m/s)	1.5	1.4	1.5	1.3	1.5	1.4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32.2	32.1	32.5	31.8	32.0	31.9	32.4
	大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1	100.3	100.3	100.4
	经纬度	北纬 N22° 39' 26.64" 东经 E113° 0' 29.19"						
A2 水松里	风速 (m/s)	1.5	1.4	1.3	1.4	1.5	1.2	1.1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32.2	32.1	32.5	31.8	32.0	31.9	32.4
	大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1	100.3	100.3	100.4
	经纬度	北纬 N22° 39' 17.02" 东经 E113° 0' 15.46"						
A3 富溪村	风速 (m/s)	1.3	1.4	1.5	1.2	1.3	1.4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32.2	32.1	32.5	31.8	32.0	31.9	32.4
	大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1	100.3	100.3	100.4
	经纬度	北纬 N22° 39' 36.28" 东经 E113° 0' 7.89"						
A4 天成寺 (上风向)	风速 (m/s)	1.4	1.3	1.2	1.1	1.3	1.4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32.2	32.1	32.5	31.8	32.0	31.9	32.4
	大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1	100.3	100.3	100.4
	经纬度	北纬 N22° 38' 46.08" 东经 E113° 01' 2.16"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样品名称: 地下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08月10日	U1 项目所在地	密封完好	李 晋、蔡祥茂 陈健峰、林明烁
2		U2 项目北面		
3		U3 项目西南面(水松里)		
4		U4 项目西北面		
5		U5 项目东面		
6		U6 项目东北面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709

2、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 O ₃ ⁻	Cl ⁻	SO ₄ ²⁻	高锰 酸盐 指数	氨氮
监测位置	日期											
U1	2018-	6.85	15.1	31.2	44.5	8.12	25	120	40.5	32.4	1.7	0.107
U3	2018-	6.90	15.9	30.5	45.6	8.05	27	125	39.4	30.5	1.5	0.103
U5	2018-	6.78	16.2	32.1	42.1	7.86	26	123	38.4	31.2	1.8	0.115

项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溶解性总固体	镉	砷	铜	铅	铬	锌	镍
监测位置	日期												
U1	2018-08-10	1.62	ND	25.1	ND	209	ND	ND	ND	ND	ND	ND	ND
U3	2018-08-10	1.20	ND	24.7	ND	205	ND	ND	ND	ND	ND	ND	ND
U5	2018-08-10	1.25	ND	22.8	ND	204	ND	ND	ND	ND	ND	ND	ND

项目		经纬度		水位 (m)	井深 (m)
监测位置	日期				
U1	2018-08-10	北纬 N22°39'25.68" 东经 E113°0'29.04"		5.6	8.9
U2	2018-08-10	北纬 N22°39'35.50" 东经 E113°0'27.34"		4.8	9.0
U3	2018-08-10	北纬 N22°39'17.56" 东经 E113°0'15.52"		5.1	8.3
U4	2018-08-10	北纬 N22°39'32.79" 东经 E113°0'11.98"		4.3	8.7
U5	2018-08-10	北纬 N22°39'26.79" 东经 E113°0'47.92"		6.2	9.2
U6	2018-08-10	北纬 N22°39'41.21" 东经 E113°0'42.85"		4.9	8.6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3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样品名称: 声环境质量噪声

1、检测结果 (20min 等效声级 $L_{eq}(A)$)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18-08-10		2018-0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0	47.6	58.1	4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9	47.1	57.8	4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0	46.1	56.1	4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8	47.3	57.6	47.5
N5	水松里村委会	56.3	46.4	56.5	46.5

备注: “/”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2、噪声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图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大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小时 0.007 mg/m ³ 日均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小时 0.015 mg/m ³ 日均 0.006 m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10 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臭氧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0 mg/m ³

第 13 页 共 16 页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地表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COD _{Cr}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 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试仪 JPB-605	—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色度	铂钴比色法	GB11903-89	比色管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地下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滴定管	1.00 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9800709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硫酸盐	铬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5.00 mg/L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2.1)	滴定管	1.00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报告结束

附件 6：基础信息表

江门市蓬江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李进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4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改性塑料 规模: 460 吨/年 计量单位: 吨/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自编号: 六) 地段厂房(自编号: 六)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95522	纬度	22.6591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④不排放 ⑤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⑥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3240.000	0.000	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51	0.000	0.000	0.051	0.051	0.051	0.05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28	0.000	0.000	0.028	0.028	0.028	0.02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敏感目标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1. 环评报告编制(含数据)的年份: 2020年

2. 分类代码: 塑料制品制造(47) 塑料制品制造(47) 塑料制品制造(47)

3. 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非改扩建项目): /

4.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经纬度): 112.995522, 22.659113

5. ①=0, ②=1, ③=2, ④=3, ⑤=4, ⑥=5, ⑦=6, ⑧=7, ⑨=8, ⑩=9